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三大业务模块中的生物制造 CRO 业务发展，公司拟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郑裕国院士实际控制的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源裕泽”、“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3.68% 股权。此次投资后，公司与中源裕泽将在战略布局、产业资源、项目合作及技术工程中心建设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

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期末资产总额为 1,205,883,051.47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62,435,194.44 元；本次对外投资 2,500 万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柏路 22 号 3 号楼 9 层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柏路 22 号 3 号楼 9 层

注册资本：333.333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酶制剂、氨基酸类产品的研发、中试和生产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牛坤

控股股东：郑裕国

实际控制人：郑裕国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军直接持有中源裕泽 15.03%股权，并通过持有郑州拜纳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852%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中源裕泽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奥尼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 5 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拜纳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 5 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134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股东，持股 3.26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共青城凯联丰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共青城凯联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天健英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 5 号楼一单元 17 层 1701-1-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郑裕国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3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杭州红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柳志强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16 号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杭州红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杜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13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裕泽”）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3.68% 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中源裕泽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D7EH106W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柏路 22 号 3 号楼 9 层，法定代表人为牛坤，注册资本为 333.333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源裕泽总资产为 28,489,797 元，净资产为 29,002,338 元，净利润为-4,865,243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一）增资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参考相关估值，结合对该次投资事项未来经营与收益预期，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标的投前估值为 6.25 亿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估值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权转股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自愿原则，价格公允。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共青城凯联丰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凯联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领投方，公司与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天健英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跟投方，按照投资标的投前估值 6.25 亿元人民币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其中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占投资标的增资后 3.68% 的持股比例。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战略发展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河南中源裕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